农业领域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年版)

(一)减轻行政处罚标准说明: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减轻处罚作出的最终罚款数额一般不得低于法定罚款数额最低限度的10%。具有充分理由,需要减轻行政处罚的,应当经农业农村部门集体讨论决定。

(二)减轻行政处罚的认定标准:

- 1. 及时改正: 行政相对人在农业农村部门立案前对违法行为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农业农村部门立案后责令改正前主动改正且符合要求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农业农村部门责令限期改正,行政相对人在限期内改正且符合要求的,可以认定为及时改正。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外,责令改正期限一般为十个工作日。
- 2.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违法行为未造成国家和他人任何财产损失、个人人身损害后果, 未造成生态环境损害及其他社会不良影响的。

(三)不能适用减轻处罚的情形:

- 1. 行政相对人有减轻行政处罚清单所列违法情形,同时又存在从重处罚情形的。
- 2. 行政相对人有减轻行政处罚清单所列违法情形,减轻行政处罚后又实施农业违法行为的,但行政相对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无主观过错的除外。
- 3. 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其他不得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减轻处罚条件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四)项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 (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2.《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2017) 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第七十八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对应修正后《种子法》第七十七条)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1. 货值低于1000元,且只有1个品种; 2. 推广销售的种子能全部召回或无违法所得; 3. 配合追根溯源。
2		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 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1. 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索取购销票据或签订购销合同; 2. 建立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情况; 3. 如实说明种子来源,配合追根溯源; 4. 依法在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5. 赔偿损失。
3		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修正)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 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经营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1. 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索取购销票据或签订购销合同; 2. 建立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情况; 3. 如实说明种子来源,配合追根溯源; 4. 依法在种子生产经营备案管理系统进行备案; 5. 赔偿损失。

序号	事项 类别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减轻处罚条件
4	农药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假农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 第五十五条第(二)项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 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 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经营假农药。 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 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1. 依法履行进货查验义务,并索取购销票据或签订购销合同; 2. 建立购销台账(卫生用农药除外),如实记录购销情况; 3. 如实说明农药来源,配合追根溯源; 4. 赔偿损失。
5	农药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 药的行政处罚	《农药管理条例》(2022修订) 第五十六条 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1. 依法履行查验义务,并索取购销票据或签订购销合同; 2. 建立购销台账(卫生用农药除外),如实记录购销情况; 3. 如实说明农药来源,配合追根溯源; 4. 赔偿损失。
6	兽药			经营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1. 已核验所销售产品的生产企业的相关资质; 2. 按照GSP相关规定保存兽药; 3. 进销货台账完善。
7	动物 卫生 监督	对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 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名 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 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行程路线和托运人提供的动物 名称、检疫证明编号、数量等信息的。	
8	动物 卫生 监督	对用于科研、展示、演出 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 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 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修订) 第一百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用于科研、展示、演出和比赛等非食用性利用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 1. 用于科研; 2. 未附有检疫证明且经查实经过检疫; 3. 期限内已及时改正; 4. 未造成危害后果。